

000035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通字〔2022〕3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和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2〕11号）要求，辽宁开放大学继续在全省开放大学系统开展2022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奖励金额

2022年1月和7月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及专科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3000元，辽宁开放大学

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 500 元。

二、评选条件、程序及推荐名额

评选条件、程序及推荐名额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辽开大通字〔2021〕25号转发）执行。其中，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

候选人名额以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为单位，按照 2022 年毕业生人数每 500 人推荐 1 人的比例向省校等额推荐；500 人以内的，最多可推荐 1 人。

三、报送材料

1. 2022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1）。
2. 2022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
3. 2022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见附件 3）。
4.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或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5.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5 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只提供电子版照片即可）。
6.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除照片外）均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工作进度及要求

各市开放大学、直属办学单位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和人员，做好评选及推荐工作，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照“报送材料”要求于2022年11月23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辽宁开放大学系统建设办公室（系统招生与学生工作处）学生服务科。

五、注意事项

1. 各办学单位须认真审核候选人网上学习全过程数据。

2. 各办学单位须在候选人推荐表中签署审核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只有部门印章一律视为无效。

3. 候选人成绩单须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以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和成绩单格式统一。同时，在成绩单下方手写注明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成绩审核无误”字样。如打印成绩单计算有误，请以文字注明。另外，在成绩单学校意见栏中填写“同意毕业”的字样，并加盖办学单位学籍审核部门印章。

4. 各办学单位应避免出现候选人过分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学习中心的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原则上只择优评选一人。

5. 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避免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要由所在学习中心据实撰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候选人所在学习中心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候选人事迹介绍，如出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况，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莹 杨冠男

电话：（024）86131865

电子邮箱：lnkdxsfwk@163.com

通信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0 号 辽宁开放大学
系统建设办公室（系统招生与学生工作处）

邮政编码：110034

- 附件：1. 2022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2. 2022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3. 2022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

